

Essais Sur L'individualisme

论个体主义 对现代意识形态的人类学观点

[法]路易·迪蒙 著

④ १० ४ ३ ८ ५ २ ७ ९ ६ १ ५ ३ ८
⑤ २ ५ १ ३ ८ ५ २ ० २ ४ ८ ५ ३ ८
३ ० ४ १ १ ३ ८ ५ २ ० २ ४ ५ ३ ८
१३ २ ० १ ५ ४ ८ ५ २ ० २ ४ ५ ३ ८
४ २ ५ १ ३ ८ ५ २ ० २ ४ ८ ५ ३ ८
३ ० ४ १ १ ३ ८ ५ २ ० २ ४ ५ ३ ८
४ २ ५ १ ३ ८ ५ २ ० २ ४ ८ ५ ३ ८
३ ० ४ १ १ ३ ८ ५ २ ० २ ४ ५ ३ ८

社
会

ବ୍ୟାକ ଦେଖିଲୁ କାମାଳଙ୍କ ଏହିରେ
ପାତାର ଦେଖିଲୁ କାମାଳଙ୍କ ଏହିରେ

理

१०८ * १२ ग्रं वै श्वर्ण रुद्र वृषभ & वृषभ
ग्रं वृषभ वै श्वर्ण रुद्र वृषभ &
वृषभ वृषभ वृषभ वृषभ & वृषभ
वृषभ वृषभ वृषभ वृषभ & वृषभ

译论

卷之三



谷 方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这个体主义

对现代都市生活的态度与建议

设计：陈晓·摄影：王雷

· · ·



Essais Sur L'Individualisme

论个体主义

对现代意识形态的人类学观点

[法]路易·迪蒙 著

丛书主编 苏国勋

杜小真

社

谷 方 译

会

理

论

译

从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论个体主义:对现代意识形态的人类学观点/(法)迪蒙著;谷方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社会理论译丛)

ISBN 7-208-04052-4

I. 论... II. ①迪... ②谷... III. 社会人类学-研究 IV. C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433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特约编辑 林铭纲

封面装帧 王晓阳

·社会理论译丛·

论个体主义

——对现代意识形态的人类学观点

[法]路易·迪蒙 著

谷 方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插页 5 字数 185,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08-04052-4/C·122

定价 15.00 元

丛 书 前 言

“社会理论译丛”是一套旨在向读者译介国外现代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理论进展的系列丛书。我们希望，通过对这一领域重要著述的选译，能丰厚我们的理论积累，从纵深上不断开拓我们的思想视野，增强我们的社会想象力和理论反思能力，以利于各门社会科学的长足进步。

社会理论广义上关系到与人类行为有关的各门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实质内容上则涵盖和跨越社会学和社会哲学，而不专属某一学科领域，故当代许多社会思想家如英国著名社会学家A.吉登斯等人，从不把自己的研究称作“社会哲学”或“社会学理论”，而是冠名为“社会理论”，其意在于强调，研究任何社会现象，都不可脱离开对构成人类行为之背景的物质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依赖和制约，换言之，社会结构和文化既为人的行动提供了资源和手段，也是它的条件和限制，二者同样不可须臾或缺。而在我们现行的科学知识体系中，由于历史和现时诸种因素的制约，无论社会哲学抑或社会学理论都是相对发展缓慢，迄今仍属薄弱的环节。这与处在转型中的我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社会生活节奏大幅加快、社会结构急速变迁的形势很不谐调。客观形势要求我们的社会理论要有一个较快的发展和较大的变化，才能适应21世纪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经济—社会全球化发展的国际环境，解决由此带来的种种冲击和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社会哲学研究局限在历史唯物主义狭窄的概念框架内,这里且不论这种沿袭斯大林式的做法把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割裂开来一分为三——作为它的自然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及其在社会领域中的外推和应用即历史唯物主义,以及在思维领域中的应用亦即辩证逻辑——在学理上的正当性或合理性问题,仅从实践后果上,这种把历史唯物主义仅仅归结为孤零零的几条原理,成为学生们死记硬背用于应试时的干巴巴教条的做法,就与马克思本人在《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等著作中与当时社会生活的水乳交融的密切联系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洞察力完全相背离,其间的差别不可以道里计。

再来看看社会学。众所周知,社会学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从中国大地上破土复出后,迄今已走过 20 年的历程。当我们回首这一过程时,可以欣慰地看到,社会学在学科知识普及、专门人才的培养、分支学科的涌现、应用研究的广泛开展以及调查统计分析技术和能力的提升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所无法相比的。但时代毕竟不同了,每个时代都会有其各不相同的任务要解决,不可同日而语。全面地看,社会学在取得可喜成绩的背后确乎也隐藏着某些令人忧心的危机。事实上,社会学从获准恢复研究之日起,就带有它定位上的某种残缺。例如“社会调查的学科化”、“剩余科学”等观点,尽管出于社会学在我国发展中的曲折经历而在复出伊始刻意凸显其经验研究性格,意欲摆脱哲学干预的苦衷是不难理解的,但由于种种原因,这种显而易见的残缺在日后的发展中一直没能得到根本的弥补。结果就造成应用研究大多未脱离社会调查统计的层次,理论研究却亦步亦趋地甘当这种应用研究的尾巴和附庸。究其根本,最为致命的问题是在社会理论上抱残守阙。社会学如果

缺乏了社会理论的想象和反思，必然沦为对既定现实的无批判的肯定，不仅就像一个先天不足后天缺乏营养的孩子，难以在现代知识分工体系中立定自己的脚跟，而且势必会失却从马克思、涂尔干、韦伯和托克维尔到哈贝马斯、卢曼直至布迪厄和福柯等一代代社会思想大师们所烹调出来的社会学味道。一门学科如果丧失了自己在认识事物和解释事物方面的学科意识，那么无异于自己取消自己存在的理据。

近年来，由于全球化浪潮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也由于实地调查报告式的社会学研究面临的升级困境，忽视社会理论的局面有所改观，但是，如果取而代之的是人人竞相像谈论时髦明星那样把社会理论大师挂在嘴边，或者置于文章注释中作为点缀，那也不过是学术泡沫现象的泛起，恰恰从另一侧面表现出社会想象力的枯竭，与真正的学术建设和品质提升了无干系。

要克服社会学表面繁荣和背后危机四伏的症状，不仅需要首先在与应用研究相对应的理论研究层面下大功夫，而且要在更为广阔而深厚的社会理论上做扎实的基础建设工作，希望这套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能为这一建基性工作增添些许砖瓦，作出绵薄的贡献。

苏国勋

序　　言

9

我衷心感谢保尔·蒂博(Paul Thibaud)，是他提议编纂这本书，而且对我的研究颇感兴趣。近20年来，我一直对现代意识形态进行研究，并且发表论著，其中有几篇涉及这一广阔领域的不同时期、不同方面的文章，篇幅都不长。本书旨在对这项研究作一番概述，首先将分散的论文汇集起来，然后再补充几篇文章以说明这项研究所依据的总体观点，即对人类社会的比较性研究或称社会人类学。保尔·蒂博认为这样做能阐明问题，有助于读者了解现代性研究中的总观点，否则它可能显得过于武断，甚至像一位盎格鲁—撒克逊的批评家所津津乐道的那样，出于我的“巴黎式的放肆”。

经过考虑，我同意了保尔·蒂博的建议。这些论文相当深入，我没有许多东西要补充，因此汇集成册正是时候。至于人类学观点，我在前一本书^[1]的序言中已试图回顾从印度的人类学——我在此以前的研究——到新项目的过渡历程，然而那是假定读者已接受一种人类学观点，或者这种观点不言自明，其实它并未被专家们普遍接受，更不为公众所熟悉。在下面这篇导言中，我将本书的两个部分联系起来。我想追溯到更远，追溯到使我产生这种人类学观念的渊源。此事并不困难，因为这个过程并不曲折，但毕竟是对40多年的回顾，我是科学家也是个人，这两者密不可分，回顾必然引起对1978年前一直与我相伴的妻子

10

子的回忆，因此我将此书献给她的在天之灵。

最后，我借此机会向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表示感谢，几年来他们以不同的方式鼓励我进行一项似乎引不起反响的事业。过去和现在，他们一直帮助我坚持下去，我无法表达感激之情，谨借此书向他们致意。

1983 年 4 月

[注]

[1] 《平等的人——经济意识形态的起源及其发展》，(Homo Aequalis I)巴黎，伽利玛出版社，1977 年。

目 录

丛书前言	苏国勋	1
序言		1
导言		1
一 现代意识形态		19
1 起源 I 从出世的个体到入世的个体		21
个体主义在基督教中的起源		21
加尔文		48
2 起源 II 13 世纪以来的政治范畴与国家		59
导言		59
托马斯·阿奎那和纪尧姆·德·奥克哈姆		60
从教会的至高权力到政治主权(14—16 世纪)		63
现代自然法		68
个体主义的蕴涵:平等,财产		72
霍布斯的《利维坦》		76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		80
人权宣言		85
革命的反弹:“universitas”的复兴		89
3 一个民族变体:赫德尔和费希特眼中的人民和民族		103

4 极权制的疾病:阿道夫·希特勒的个体主义与种族主义	119
二 比较原则:人类学的普遍性	153
5 马塞尔·莫斯:生成中的科学	155
6 人类学共同体与意识形态	174
人类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	174
平均主义不适用	193
7 现代人与其他人眼中的价值	206
 几个关键词的词汇表	243
所涉及的作者索引(按照法文原著页码)	246

导　　言

11

本导言要完成两个任务。首先它应将本书的两个部分连结起来，超越学院式划分，这种划分将属于“社会科学”的社会人类学与对“思想史”或现代西方文明的精神史的研究分割开来。我要指出，从社会人类学的观点看，对现代性所特有的思想和价值作总体研究是必要的或者说值得提倡的。然而，正如序言中所说，尽管我十分理解保尔·蒂博的愿望，但这还远远不够，意识形态研究的观点、方向或精神不能是武断的或强加于人，而必须是人类学观点导引出的自然结果。

本书，特别是其中的第二部分，正是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因此，导言从一开始就强调各种原则，突出贯穿于论文中的主线，回顾这一切的渊源，其实这并不困难，因为这个渊源有一张面孔和一个名字，那就是马塞尔·莫斯（Marcel Mauss）。他的教诲启发了我的研究，因此导言也应从他讲起。

然而，在谈论莫斯以前，应该指出，就出发点和总体方法而言，有两种社会学。第一种社会学从人的个体出发，然后研究社会中的个体，这是现代人通常用的方法，有时甚至使社会诞生于个体的相互作用之中。另一种社会学则认为人是社会动物，因此社会这个整体事实是不可分解的，此处指的不是抽象的“社会”，而是某个具体的、特殊的社会及其特殊的体制与表象。既然在第一种情况中，人们谈的是方法论的个体主义，那么在第二

12

种情况中就可以谈到方法论的整体主义了。^[1]的确,每当我们面对异族社会时,实际的方法问题就提出来了,人种学家或人类学家都回避不了这个问题。他无法与他研究的人们交流,除非他掌握他们所共有的语言,因为语言是他们的思想与价值的载体,是他们进行思维与自省的意识形态的载体。正因为如此,盎格鲁—撒克逊的人类学家们虽然出于文化背景而热衷于个体主义与唯名论,却无法忽视迪尔凯姆(Durkheim)及其外甥马塞尔·莫斯的社会学。

在马塞尔·莫斯的教导中,有一点对上文所述而言是十分重要的,那就是他强调差异,而这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总体方面。莫斯认为不能像弗雷泽(Frazer)和第一个英国人类学学派那样仅仅停留于不同社会的共同点而忽视其差异。^[2]莫斯的重点,他的“整体社会事实”,被确定为某一特定社会(或某一类型的社会)的特殊复合体,它是不能重叠到任何其他复合体上的。

13 简言之,没有任何社会事实可以独立于对整体社会的参照。

至于第二方面,它可能比第一方面更重要:在差异中间,有一个差异压倒了其他一切差异,那就是作为现代社会的思想和价值之携带者的观察者与他所观察的人们之间的差异。莫斯指的主要是部落社会,其实,在传统型的大社会中,情况也基本相同。对任何人类学家而言,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差异是无法回避的,而且这种差异在实际工作中无处不在。即使人类学家熟悉所研究的文化,仍然面对一个大问题,那就是如埃文斯—普里查德(Evans – Pritchard)所言,如何用我们的语言及我们的人类学语言去“翻译”这种文化,何况事情远比翻译复杂。莫斯经常谈到我们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困难以及对这种重要差距所应采取的谨慎态度。例如,我们的概括性标题,如伦理、政治、经济,对其他社会就不适用,因此采用这种分类时必须谨慎小心,而且

只能就事论事。总之，要想真正理解，必要时应抛开这些分门别类，去整个场上寻找，去他们那里寻找我们熟悉的对应物，在我们这里寻找他们熟悉的对应物，也就是说，努力在这里和那里确定可以比较的事实。

也许应该指出我们这里的做法的一般特点。从与研究直接有关的角度，也就是从观察者所属的社会表象的角度看，观察者必然是观察的一部分。他提供的图景并非是排除了主体的客观图景，而是被某人看见的某物。我们知道这一点对科学哲学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客观”图景与提供该图景的主体之间的关系正属于科学哲学范畴。我们所说的人类学，像核物理学一样，从一开始就在更为彻底的水准，即不能撇开观察者。我承认，莫斯就这一点没有说得很明白。在谈及宗教研究时，他提醒我们注意“相信彼物的人是谁”，而没有说“与相信此物的我们相比”，后一句话是我们加上去的，依据是莫斯的其他大量文章的片断，它们强调现代思想的异常特点。这种观点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社会人类学或文化人类学至今所做的一切重要工作都与此有关。当然，它带来了可怕的束缚，并使之复杂化，也许这就是它没有广泛流传的原因。仅举两例：现存的社会学的行话术语处于短路状态，普遍性离它越来越远；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能谈“人类精神”：或者两种不同的形式以同一种程式归入“人类精神”，或者两种不同的意识形态是一种更广阔的意识形态的两个变种。这种归入运动在不断进行，它将人类精神视作原则和界限。14

除了这番议论外，我想谈谈自己在全部研究工作中所遵循的、得益于莫斯的主要原则，并且尽量避免模式化。如果需要外部确认，可以参考卡尔·波朗伊(Karl Polanyi)所作的振聋发聩的论证，它说明了现代性在经济方面的特点。我们所称作的经济事实在别处都与肌体紧密相连，只有我们现代人才将它们抽出

来形成一个不同的体制。^[3]莫斯和波朗伊之间有着细微的区别，也许不仅仅是细微区别。波朗伊认为，以经济自由主义形式出现的现代性与其他一切相对立，而莫斯认为其他一切有时可能导致经济自由主义，因为残存的进化论会控制这种断裂。莫斯谈到迪尔凯姆的庞大计划《人类精神各个范畴的社会史》，这个计划使人想到人类的直线型发展和社会学的因果论，而莫斯也并未完全放弃社会学的因果论。波朗伊对经济自由主义，甚至对经济主义的彻底批判表明莫斯与我们之间的距离日益扩大，然而它丝毫不影响莫斯对比较法和人类学的基本概念，即此处所涉及的概念。莫斯本人也对科学主义和迪尔凯姆所主张的混合(hibris)社会学采取谨慎的疏远态度。从广义上说，《人类精神各个范畴的社会史》仍然被排在日程上，只不过与 20 世纪初狂热的迪尔凯姆派相比，我们做起来会复杂和艰巨得多。此外，如果我们仔细阅读 1938 年莫斯对他们的研究成果的叙述，我们会发现莫斯并没有什么奢望。^[4]

我要说明，1952 年我曾对莫斯的主要特点进行过描绘，今天转载于此，但这幅肖像决不是今天人们可能期待的批判性评价。^[5]当时我是将他介绍给英国同行，他们对他不熟悉，很可能被他那十分出色但极为抽象的阐述弄得糊里糊涂，兴趣索然。今天的情况却完全不同，莫斯在这一行中享有世界声誉，我甚至可以说，受到顶礼膜拜，这也许是暂时现象，但毕竟令认识他的人十分感动。不论任务如何艰巨，今天应该对莫斯的论点及其引起的不同诠释进行审慎而深刻的讨论，但这不是我的目的，在此我只谈基本点。

从实际上或方法上看，莫斯教导我们要始终保持两种参照。一是对整个社会的参照，二是对被观察者与观察者相互关系作比较性参照。根据这一点，后来我使观察者与被观察者的对立

模式化或客观化，并赋之以现代与传统的对立的形式，或者更广泛的现代与准现代的对立的形式。这种区分在今天显然不受欢迎，人们会嗤之以鼻，说这种二元对立散发出 19 世纪的气味，或者如玛丽·道格拉斯 (Marie Douglas) 所说：

二元对立是一种分析程序，但其效用并不保证存在物也是这样区分的。有人声称有两种人，两种现实，两种过程，对他们我们应持怀疑态度。^[6]

对此我们平静地回答说，研究任何知识都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排除认识主体的肤浅方式，一种是包括认识主体的深刻方式。这足以证明我们的区分是对的。

但是，非专业读者有权感到惊讶，因为我们离公众心中的“社会科学”形象大概相当远了。我们可以讲讲人类学是怎样远离这个形象的，特别是近几十年间。当人们抛弃关于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取决于另一部分（“基础建筑和上层建筑”）的幼稚思想，抛弃屡被提到的、毁损性的割裂时，人们会发现，像自然品种分类一样地建立社会分类的系统或分系统是毫无意义的。埃德蒙·利奇 (Edmond Leach) 爵士曾嘲笑这种“蝴蝶收集术”。^[7] 人们越想超越社会组织去强调意识、思想和价值，即迪尔凯姆所称的“集体表象”，人们越想建立“理解”人类学，就越难以对不同社会进行比较。^[8] 我们所拥有的某些理论——如果“理论”一词不太过分的话——更适用于某种类型的社会、世界上某一地区、某一“文化场”。它们停留在“低层次的抽象”上，这令人遗憾，然而，如果说这是束缚，那这也是人类学无比尊贵的标志，因为它所研究的人的社会类型具有无限的、无法减约的复杂性，他们是兄弟而不是物品。17

其实，我那篇简单介绍莫斯的文章所取的标题至今仍然适用。我们是“成长中的科学”。我们所拥有的概念工具远远满足

不了真正的社会人类学的要求。要想进步就必须逐渐地、必要时逐一地用更恰当的概念来替代现有的概念，所谓恰当就是说摆脱了现代根源，更能包容最初被我们曲解的数据。我确信，我们目前仍然使用的概念框架不仅不足或简陋，它还往往是骗人的、虚假的。人类学中最珍贵的东西是对某个既定社会的描述和分析，也就是专题论著。不同的专题论著之间，往往很难进行比较。幸好每篇专著都已包含某种程度的比较——在“他们”与谈论他们的“我们”之间的基本性质的比较——而且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我们的概念框架。这种比较相当彻底，因为它将观察者本人的观念牵连了进去，而且我认为它影响了其他一切。由此看来，我们对自身所持的看法并非无足轻重。就人类学而言，对现代意识形态进行比较性研究决非可有可无的事。

为了说明全部问题，除上文所述的直接出自莫斯的论点以外，还必须加上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因素或原则，它们与前者相结合才促进了发展。观察不同的思想和价值体系时，可以看到不同类型的会在选择的全部可能性中作出不同的取舍。然而这种观点并不足以确立比较，更不足以肯定其形式。对于每个社会或每种文化，我们必须考虑它所认可的经验和思想层次的相对重要性，也就是说有步骤地发挥价值的作用，而在此之前人们通常没有这样做。的确，我们的价值体系决定了我们的全部精神风景。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假定我们的社会与被观察的社会在其思想体系中都有因素 A 和 B。在这个社会中，A 从属于 B，而在另一个社会中，B 从属于 A，这就足以产生一切观念上的巨大差异。换言之，就比较法而言，文化内部的等级是至关重要的。^[9]

这个原则与前面所述的原则紧密相关，相互一致。强调差